##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

## 興建青年公寓及研究"先租後買"房屋政策

為協助本澳青年置業,特區政府於2018年推出"合資格青年首次置業的按揭成數"的規定,讓21至44歲、屬首次置業的青年,在購買非樓花且價值等於330萬(澳門元,下同)或以下的住宅物業時,可獲最高按揭成數90%;330萬元以上、800萬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,可獲最高按揭成數80%。【註1】

在本澳私樓價格持續高企的情況下,措施令不符合公共房屋申請資格的青年,在置業路上較容易"儲夠首期'上車'"。惟當局實施樓市"減辣"措施時,卻一併取消相關措施,將本澳住宅按揭成數統一修改為上限70%,增加了青年置業難度。

值得指出的是,"樓價過高"、"首期難儲"是本澳青年置業的主要障礙。【註2】社會曾有聲音指出,當局可以推出青年公寓,或以"先租後買"的形式協助青年安居,但當局對於興建青年公寓一直置若罔聞,而對於"先租後買"的政策,則以法律無容許"先租後買",因此無法做等理由推捷,漠視青年群體實際住屋需要。

必須強調,住屋需求是持續存在且不斷累積的,尤其青年群體未來 因應其個人生涯規劃、家庭結構產生變化等原因,必然會衍生新的住屋 訴求。當局必須有長遠部署,及早在政策措施及法律法規上做好相應準 備,以應對未來持續增加的實際需求。

## 為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一、住屋需求是社會持續存在且不斷累積的訴求,尤其青年群體, 因應其個人生涯規劃、家庭結構產生變化等原因,必然衍生新的住屋訴求;興建房屋亦非一蹴而就,必須要有長遠規劃及部署。就青年對住屋 的需求情況,當局會否定期作出研究,掌握需求數據的動態變化,以制 定相應住房政策?

二、房屋規劃及興建需要有政策及法律作為基礎,這是毋庸置疑的。 過去當局曾表示現時法律沒有容許"先租後買",因此無法做。【註3】會 否參考長者公寓形式,推出以青年為對象的公寓供青年租住,解決相關 人士的住屋需求?會否儘快就"先租後買"政策向社會作公開諮詢,以廣 泛收集意見,並研究透過修法方式,推動相關政策落實?

## 參考資料:

【註1】力報:《青年首置按揭放寬 非樓花最高九成 樓花劃一八成》,2018年2月8日,

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54170.html。

【註2】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:《澳門青年的住屋期望2022研究報告》,2022年12月,第5頁,

https://my.org.mo/images/20230831housingstudy.pdf。

【註3】澳門日報:《羅司:五經屋項目暫停興建》,2024年3月27日,第A03版,
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4-03/27/content\_1744390.ht m ∘